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贯彻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能建《若干意见》，促进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

第三条 “大监督”工作应紧紧围绕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纪检机构主动作为，推进财务、审计、安全、法律等监督力量协调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督促督办、成果运用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为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第四条 “大监督”工作应突出政治监督，抓住“关键少数”，聚焦各级“一把手”和班子成员，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和职工的民主监督作用。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分工协作、党员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大监督”工作体系。

第六条 成立公司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公司纪委书记担任，公司其他领导任委员。

第七条 监督委员会职责：

（一）研究确定公司年度“大监督”工作安排，审议决定年度中心监督事项和重要监督事项；

（二）听取监督工作总体情况汇报，全面掌握公司改革发展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

（三）委员会成员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领域的监督事项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完成年度监督任务；

（四）研究解决“大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资委要求，及时部署临时重大监督事项。

监督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发挥好监事的法定监督作用。监事负责监督任职企业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公司战略决策措施以及任职企业股东会决议情况，监督任职企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监督任职企业财务活动、

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实施等情况，及时报告企业存在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重大风险隐患事项和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党群部门通过认真落实党务公开、企务公开等制度，不断畅通职工群众监督反馈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引导职工群众主动监督，发挥好职工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特点，突出本部门在业务管理领域内的监督主体责任，紧盯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强化对贯彻落实上级重要决策部署、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及企业重要规定等情况的监督。

第三章 工作协同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加强资源共享、力量互补、协同协作，注重监督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好监督检查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年度监督计划申报机制，通过梳理监督任务、强化部门联动，避免部门多头、重复监督问题发生。每年初，各部门根据部门设定的职责，设1—2个职能监督事项，向纪检部（审计部）报送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经监督委员会研究形成公司“大监督”工作要点。

第四章 问题线索移送和处置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按照规定认真处理收到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严禁私自留存、隐匿销毁。

第十四条 对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应在收到或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大监督”问题线索移送单》（附件1）移送相关部门：

（一）涉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规定的需追究政纪责任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司人力资源部处置；

（二）涉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司审计部处置；

（三）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司安全管理部处置；

（四）涉及违反党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司纪检部处置；

（五）其他问题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置。

第十五条 各部门按照前款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同时报送纪检部（审计部）备案。纪检部（审计部）应统筹、协调、跟踪有关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对重大问题线索，纪检部（审计部）应及时向监督委员会领导报告。

第五章 督促督办

第十七条 对“大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由各部门负责组织整改落实；对重大问题的整改或上级部署专项整治的落实，建立督促督办机制。

第十八条 督促督办内容包括：

- （一）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二）国务院国资委部署的重大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 （三）“1466”战略落实情况；
- （四）监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督促督办事项。

第十九条 督促督办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听取督促督办对象汇报；
- （二）调阅有关资料；
- （三）印发督办函；
- （四）提请公司分管领导约谈有关部门、分公司负责人；
- （五）成立专班，开展现场督促督办；
- （六）其他督促督办方式。

第六章 信息共享

第二十条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监督信息平台，

实现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少数”的动态监督，通过设置不同权限，实现监督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分公司每季度末填报《“大监

督”工作情况报告表》（附件2），向纪检部（审计部）报送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等。纪检部（审计部）按季度统计各部门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部决定或提议给予干部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以及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应及时书面通报纪检部。

第二十三条 安全管理部应将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部。

第二十四条 法务部应将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内控缺陷，特别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合规处罚事件的信息及时通报纪检机构。将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法律纠纷案件分析报告等抄送纪检机构。

第二十五条 纪检部应将对于干部提醒、诫勉情况及时通报人力资源部，将党员的党纪处分决定抄送人力资源部。

第七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在干部选拔任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党建责任制考核等工作中，应注意运用各类监督成果。

第二十七条 纪检部应加强对各类监督结果的分析运用，将发现的问题纳入日常监督，对移交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处置并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纪检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大监督”问题线索移送单
2. “大监督”工作情况报告表

附件1

“大监督”问题线索移送单

移送部门	(盖部门章)	问题性质	
移送的问题 线索概况			
移送的资料 清单			
移送部门意见			
接收人		接收日期	

附件2

“大监督”工作情况报告表

报告时间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发现问题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报送部门及联系人：

联系电话：